

附件 1

安阳工学院 2026 级 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



甲方：安阳工学院

甲方联系人：曾志

联系电话：0372-5028587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西段

乙方（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安阳工学院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的河南省安阳市。是河南省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河南省硕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建设单位，注重打造航空特色，是全国第九所、河南省第一所培养民航飞行员的高校。为规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保障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培养高素质的飞行技术人才，乙方遵循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培养模式

1. 受湖北弘翔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培养单位”）委托，甲方通过公开选拔，招收乙方为甲方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生。

2. 乙方在甲方的学习期间分为两个阶段（2+2）：第一阶段为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学习，集中在甲方进行。包括乙方参加招飞报名，通过飞行员体检鉴定、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和高考录取等环节，甲方录取乙方至本校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在甲方学习大学公共课程和飞行基础理论课程；第二阶段，乙方到甲方和委托培养单位共同选择的中国民航局 CCAR141 部审定或认可的飞行训练机构（以下或称“航校”）进行飞行训练，学

习飞行驾驶技术，并获取相应的飞行驾驶从业人员相关执照，其间应同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乙方在规定年限内达到甲方飞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

3. 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享有安阳工学院普通本科专业学生的正常待遇。乙方合格毕业后由委托培养单位接收，安排飞行器驾驶员岗位就业。

第二条 费用

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和训练期间，需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费、住宿费、体检费、理论培训费、飞行训练费、生活费等。

2. 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学费 5000 元（如河南省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则以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入学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乙方在甲方的招生选拔过程中存有任何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查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不与甲方、委托培养单位签订相关培养协议的，可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甲方负责按照教育部和民航局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乙方须遵照甲方的教学计划，积极参加各类教学和实践活动。

4. 甲方负责乙方的培养、教育、考评、奖惩和日常管理。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甲方按照相关各类规定实行管理。甲方负责向委托培养单位汇报乙方表现，完成飞行员的全生命周期的培养。

6.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在理论学习期间到中国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下简称“民航体检鉴定机构”）进行体检鉴定。

7. 甲方负责委托培养单位或飞行训练机构来校培训和面试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享有安阳工学院普通本科专业学生的正常待遇。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2. 乙方在校期间享有和其他专业学生同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权利；

3.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7. 乙方在校期间和飞行训练期间，须遵守中国和飞行训练机构所在国的法律，遵守甲方、委托培养单位和飞行训练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和服从甲方、委托培养单位、飞行训练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

8. 乙方享有知情权，甲方将如实向学生汇报委托培养的情况。

9. 乙方享有选择权，遵循双选的原则来选择委托培养单位。

10. 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须定期参加身体检查。乙方承担个人体检鉴定、加做项目、交通和食宿费用。乙方在体检

过程中出现复查或者加做项目，乙方应积极治疗或康复。因未按时在民航体检鉴定机构取得体检合格结论导致后续培养工作无法进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满足以下条件且通过委托培养单位和飞行训练机构面试选拔后，方可外送飞行训练机构进入飞行训练阶段：

（一）英语成绩（大学英语四级或雅思）达到委托培养单位对乙方英语能力要求；

（二）在甲方理论学习阶段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学分；

（三）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处分记录；

（四）经民航体检鉴定机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并取得Ⅰ级体检合格证。

12. 乙方在甲方完成第一阶段学习任务后，须认真准备和参加飞行训练机构组织的培训和面试，并积极配合办理赴飞行训练机构训练所必须的各类手续。

13. 乙方原则上应在训练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行训练。但考虑飞行训练的特殊性，经与甲方、飞行训练机构以及委托培养单位协商同意，可允许乙方根据自身训练实际延长一定的训练期限和增加一定的训练时数，由此新增加的费用根据乙方和委托培养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14. 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和训练期间，因身体、技术等原因被飞行训练机构和委托培养单位终止培养，经甲方和委托培养单位确认并告知乙方后，乙方应在收到《停飞告知书》之日起按照《安阳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办理转专业事宜。

第五条 其他

1. 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军事行动、火灾、爆炸、洪水、地震、疫情、政治封锁、

罢工、停产、破产、产业行动、任何国内或外国政府行为、以及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事件）导致培养无法完成，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相互理解和配合，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2. 本协议仅是甲乙双方就委托培养单位自费生项目做出的基本约定，乙方签订本协议，即代表愿意接受本项目，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乙方与委托培养单位的培养协议在乙方入校后另行签订。

3.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首部联系方式为各方唯一联系方式，一方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送达（包括司法文件送达）不能的法律责任。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特此告知：湖北弘翔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飞行课程培训费用为65万元，由学员承担35万元，剩余部分由湖北弘翔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担保学生向银行申请助学贷款，助学贷款申请时间为学生签约就业合同之后进行申请，用于支付公司剩余学费，银行贷款，均由学员入职飞行后用薪资偿还；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教员飞行训练费用约75万元（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不提供担保。飞行训练费用由乙方与委托培养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后向委托培养单位缴纳，学校不负责收取。



乙方签字: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年 月 日

(乙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